**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

     为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科技资源的使用效率，确保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高质量、按时完成，现就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人员的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1．本办法所指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由科技部归口管理的面向研究开发的国家三大主体科技计划的项目和课题（以下简称项目），即863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和基础研究计划的项目。
     2．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作为项目的负责人（战略性软科学项目除外），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主要研究人员，是指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投入本课题研究工作的时间在其实际工作时间25%以上的项目组其他科技人员。
     3．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一项。作为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应保证足够时间投入科研工作，其在主持的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和精力应达到自身实际工作量的50%以上。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同期参与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数（含负责主持的项目数），不得超过两项。
     若因特殊原因，如项目有重大创新且国内又无其他合适承担者，或国家急需的某些特殊领域和特殊人才等，经计划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可以申请主持两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4．对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在国家科技计划中重复或分别申请立项。
     5．三大主体计划项目负责人同期申请与国家三大主体科技计划相配套衔接的科技基础性工作、社会公益性研究专项、科研院所技术开发专项、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等国家其他研究开发计划项目，不得超过一项，且只能作为主要参加人员，研究内容上应相互衔接，不得重复。
     6．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人员，若有多项研究任务或其他横向科研任务时，其实际工作时间应合理分配，在申报国家科技项目时应实事求是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在项目立项后签订任务书时如实填写年投入的工作量。
     7．承担在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已达上述限定数，或总工作时间已达满负荷的负责人，不得参加新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也不得因申请新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而退出在研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当年结题的可以提前提出申请，但需在研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承担新的项目。
     8．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阶段无正当原因离岗不得超过半年。若有特殊原因确需出国或离岗超过半年以上的，应事先提出申请，报计划管理部门批准。

**二、各有关方面主要职责**
     **（一）计划管理部门的职责**
     1．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并加大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经费投入，同时加强对计划项目的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申请、评审（评估）、招投标等公正、公开和公平；
     2．计划管理部门应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数据库及科技人员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数据库，建立专家信用体系；
     3．严格审查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递交的有关材料，对违反有关规定者及时进行处理。
     **（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职责**
     1．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提供必要的研究开发条件；
     2．严格审查本单位科研人员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保证科研人员投入足够的时间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研究开发，并对科研人员报送的有关数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加强监督，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如发生承担国家科研项目人员变动等情况，应及时报告计划管理部门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三）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职责**
     1．按照课题制等实施意见的要求，组织精干的科研队伍，进行项目的研究开发任务；
     2．如实报告本人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在研项目）及科研工作量的情况，如实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或完成的情况；
     3．合理分配工作时间，严格执行项目任务书确定的各项任务，确保所参加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工作，按时高质量地完成。

     **三、关于违规的处理**

     1．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科技人员，一经发现并核实后，计划管理部门将取消其承担在研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及当年度申报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
     2．对在填写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材料时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后，计划管理部门将中止其在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追回已拨经费，取消其3～5年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格，并予以公开通报，列入专家信用系统备案。
     3．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因非不可抗原因未能按时完成项目者，计划管理部门有权追回专项拨款，中止其继续申报或承担国家项目资格，并公开通报，列入专家信用系统备案。
     4．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离岗位或出国超过半年以上的，计划管理部门有权中止其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取消其1～5年国家科研项目的申请资格。
     5．对报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材料审查不严格，或弄虚作假的承担单位，一经发现并核实后，计划管理部门将取消其项目申报或承担资格，并进行公开通报。

     **四、其他**

     1．对已经签订项目任务书并启动实施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请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查，并合理安排好已承担项目的工作时间。若有与上述规定相抵触的，应报计划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如必要可进行调整。各计划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一人承担多个项目的重点检查和跟踪，确保项目任务的按时保质完成。
     2．对正在立项或拟立项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应严格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
     3．科技部主管的产业化类科技计划，如星火计划、火炬计划、新产品计划、成果推广计划、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农业成果转化基金等，各单位同一项目当年度严禁重复申报和立项，一经发现，不得在任一计划进行立项。各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计划之间的沟通与衔接，严格把关。